

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，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2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

（3）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4）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旨在完善核心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乔冰

罗宏

叶洪林

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0 日